## 學生實習總隊財產標籤更換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工作應於移交工作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- 二、由卸、接任之實習總隊承辦財產業務實習督導進行財產的清點 與移交後,新任之實習督導應向輔導隊承辦財產業務之區隊長 取得「財產保管人清冊」,並針對移交清冊中所列「有帳物品」 (即貼有財產標籤之公物或設施)進行核對與勘誤。
- 三、新任實習督導於核對完成後,應向輔導隊承辦之區隊長報告核 對結果,再由區隊長報請總務處將學生實習總隊之財產標籤中 的保管人更改為輔導隊承辦之區隊長。
- 四、 待財產標籤貼紙發下後,由承辦之實習督導負責進行更換財產標籤之作業。
- 五、財產標籤更換工作完成後,實習督導應就「財產保管人清冊」 內之財產逐一清點、覆核,以及確認財產標籤之張貼有無缺漏 或錯誤,並於覆核動作完成後向輔導隊負責之區隊長報告財產 標籤張貼工作之完成。
- 六、 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## 學生實習總隊財產標籤更換作業流程圖

